

证券简称：骏昌通讯

证券代码：839982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2025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（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）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、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1人，董事长、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主要

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，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#))披露了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5日